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函

地址：1064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之1號12樓

承辦人：林?鴻

電話：02-23695195分機12

傳真：02-23936656

電子信箱：tony7402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少盟字第10300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4國高中教師媒體識讀交流會辦法(b54965064a48b81c068e7e5a787cc545_00000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 「『2014國高中教師兒少新聞媒體識讀』交流會」辦法，惠請
貴單位協助函轉公文至所屬學校相關教職人員，鼓勵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我國教師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於兒少新聞媒體規範之了解，於103年10月22日（

三）下午兩點至五點，假台少盟青少年會館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之1號12樓）舉行國高中教師

兒少新聞媒體識讀交流會。為擴大辦理效益，惠請 貴單位轉知張貼相關訊息，廣為宣傳，並鼓勵所屬

同仁或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場地因素，報名名額限30員，額滿截止

。

二、本活動符合教師研習時數認證。

三、檢附2014國高中教師兒少新聞媒體識讀交流會辦法。

四、報名辦法及相關資訊請見附件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官網、兒

中學、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雙語中學、桃園縣立仁美私立聖心中學、桃園縣立有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興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TAIPEI

臺北

HM JH61002 內部資料